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九一 七五一六三A號

附件:附表乙份

主旨: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三項所規定應採用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係包 含下列技術:
 - (一)使用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
 - (二)採用低污染製程。
 - (三)裝置空氣污染排放控制設備。
 - (m)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認定之空氣污染減量技術。
- 二、 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得優先採用附表所列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應符合表所列排放濃度、排放削減率、排放係數或其他規定。採用非附表所列最佳可行控制 術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提出其空氣污染物排放 合附表所列排放濃度、排放削減率、排放係數或其他規定之佐證資料。
- 三、公告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

附表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份 0.1%以下之燃料;或 (2)排煙脫硫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50ppm 或 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0%規定。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2,0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 定。	
者: 一、汽力發電程序 二、汽電共生程序	一、汽力發電程序二、汽電共生程序三、鍋爐蒸汽量80 噸/小時以上。方 輸入熱值	氮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或 (2)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火上空氣噴注技術;或 (3)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或 (4)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5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80%規定。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1,25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小時以上。	粒狀污染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或 (2)濾袋集塵器;或 (3)靜電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之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標準(2)規定。	-
		揮發性有機 物	-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具有下列程序之一 61.5 百萬千 者: 時以上者,		硫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份 0.1%以下之燃料;或 (2)排煙脫硫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之污染濃度達 8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
	符 合 輸 入 熱 值 61.5 百萬千卡/小 時以上者,但廢 熱 鍋 爐 不 在 此 限。	氮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或 (2)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4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8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6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
		粒狀污染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或 (2)濾袋集塵器;或 (3)靜電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之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標準(2)規定。	-
		揮發性有機 物	-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符合下列條件之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份 0.2%以下之燃料;或 (2)排煙脫硫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0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60%規定。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5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具 有 下 列 程 序 之 一 者: 一、汽力發電程序 二、汽電共生程序	一者,但廢熱鍋爐不在此限: 一、鍋爐蒸汽量 一、鍋爐蒸汽量 50 噸/小時以上,未滿80 点、汽電共生程序 点、鍋爐蒸汽產生程 二、輸入熱值40	氮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或 (2)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煙道氣迴流技術;或 (3)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或 (4)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火上空氣噴注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50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60%規定。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625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61.5 百萬千卡/小時。	粒狀污染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或 (2)濾袋集塵器;或 (3)靜電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之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標準(2)規定。	-	
		揮發性有機物	-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符合輸入熱值 40 具有下列程序之一 者: 一、氣渦輪發電程序 二、複循環發電程序 二、複循環發電程序 此限。		硫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份 0.2%以下之燃料;或 (2)排煙脫硫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40ppm 或 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6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 百分率 15%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2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 定。	-
	氮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或 (2)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20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6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3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	
		粒狀污染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或 (2)濾袋集塵器;或 (3)靜電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之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標準(2)規定。	-
		揮發性有機物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一者,但廢熱 見有下列程序之一 爐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但廢熱鍋 爐不在此限: 一、鍋爐蒸汽量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份 0.25%以下之燃料;或 (2)排煙脫硫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25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50%規定。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4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 定。	
者: 一、汽力發電程序 二、汽電共生程序 三、鍋爐蒸汽產生程序	13 噸/小時以 上 , 未滿 50 噸/小時。 二、輸入熱值 10	氮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8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40%規定。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41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 定。	-
四、熱媒加熱程序	百萬千卡/小時以上,未滿40百萬千卡/小時 時。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或 (2)濾袋集塵器;或 (3)靜電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之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標準(2)規定。	-
		揮發性有機物	-	-
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一、氣渦輪發電程序 二、複循環發電程序	上,未滿 40 百萬	硫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份 0.25%以下之燃料。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5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5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16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氮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2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6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 氣百分率 15%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3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 定。	-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或 (2)濾袋集塵器;或 (3)靜電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之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標準(2)規定。	-
		揮發性有機物	-	-
1 —	符合輸入熱值 1 百萬千卡/小時以 上者,但廢熱鍋 爐不在此限。	硫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使用含硫份 0.2%以下之燃料。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50ppm 或 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6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 百分率 13%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26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 定。	-
		氮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0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4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 氣百分率 13%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39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 定。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粒狀污染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或 (2)濾袋集塵器;或 (3)靜電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之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標準(2)規定。	-
		揮發性有機物	-	-
		硫氧化物	-	-
	製程中從事表面	氮氧化物	-	-
	塗裝作業者,但	粒狀污染物	-	-
表面塗裝程序	汽車製造業之表 面塗裝作業程序 不在此限。	揮發性有機物 揮發性有機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熱焚化技術;或 (2)活性碳吸附回收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0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0%規定。	作業區產生之揮發性有機 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 道排放。
水泥製程程序	從事水泥燒製或	硫氧化物	-	-
	研磨,主要生產設施為燒成設施(旋窯)或研磨設施(生料磨或水泥磨)。		1.旋窯單元可行控制技術: (1)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或 (2)分段燃燒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32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5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 氣百分率 10%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7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
		粒狀污染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濾袋集塵器;或 (2)靜電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 準」之粒狀污染物排放管道標準規定。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揮發性有機物	-	-
		硫氧化物	-	-
無機酸製造程序	從事硝酸製程生 產者。	炎(羊(11七77)	1.可行控制技術: (1)冷凝吸收技術;或 (2)觸媒還原反應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0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7%規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為計算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6,5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
		粒狀污染物	-	-
		揮發性有機物	-	-
無機酸製造程序	從事硫酸製程生 產者。	硫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觸媒轉化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30ppm 或 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9.5%規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為計 算基準。 3.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100,0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 規定。	-
		氮氧化物	-	-
		粒狀污染物	-	-
		揮發性有機物	-	-
耐火物製造程序	從事高溫特殊性 之保溫斷熱或定 型或不定型耐火 材料之生產者, 主要設備為燒成 窯者。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份 0.24%以下之燃料;或 (2)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2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55%規定。 3.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 53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1.可行控制技術: (1)煙道氣迴流技術;或 (2)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0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30%規定。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4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粒狀污染物	1.可行控制技術:濾袋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 標準」附表之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標準(2)規定。	-
		揮發性有機物	-	-
紅磚製造程序	從 事 紅 磚 之 製造,主要生產設備為燒成窯者。	硫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份 0.24%以下之燃料;或 (2)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4ppm 或 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55%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 百分率 18%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1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 定。	-
		氮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36ppm 或 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4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 百分率 18%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9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粒狀污染物	1.可行控制技術:濾袋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50 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 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8%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1,200 mg/Nm³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 規定。	-
		揮發性有機物	-	-
二、陶土/黏土加工	磚)之製造,主要 生產設施為燒成 窯者或從事陶土 或 黏 土 加 工處 理,主要生產設 備為噴霧乾燥塔	硫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份 0.24%以下之燃料;或 (2)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4ppm 或 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55%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 百分率 18%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1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 定。	-
	者。	氮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低氮氧化物燃燒器;或 (2)煙道氣迴流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30ppm 或 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4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 百分率 18%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9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粒狀污染物	1.可行控制技術:濾袋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50 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 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8%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2,000 mg/Nm³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 規定。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揮發性有機物	-	-
1 1 1 1 1 1 1 1 1 1		硫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排煙脫硫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0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 氣百分率 15%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 2,4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氮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0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8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 氣百分率 15%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 85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備為燒結機者。	粒狀污染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濾袋集塵器;或 (2)靜電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50 mg/Nm³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為參考 基準。	
		揮發性有機物	-	-
	以 燒 結 礦 為 原料,從事鐵礦初級熔煉,主要生產 設 備 為 高 爐者。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	-
鐵初級熔煉/熔礦程序 級產		松欣污祭物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5 mg/Nm 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7%規定。	作業區產生之粒狀污染物 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道 排放。
	-	揮發性有機物	-	-
煉鋼程序	以鐵水為原料,	硫氧化物	-	-
	從事鋼鐵冶煉,	氮氧化物	-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主要生產設備為 轉爐者。	粒狀污染物	(2)靜電集塵器。 2. 所 採 行 技 術 應 使 空 氣 污 染 物 符 合 排 放 濃 度 小 於 或 等 於 25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7% 規定。	作業區產生之粒狀污染物 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道 排放。
		揮發性有機物	-	-
		硫氧化物	-	-
		氮氧化物	-	-
京	從事廢鐵、廢鋼 或銑鐵冶煉,主 要生產設備為電 弧爐。		1.可行控制技術: (1)濾袋集塵器;或 (2)靜電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5 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規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為計算基準。	
		揮發性有機物	-	-
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一、鋼鐵鑄造程序 二、灰鐵鑄造程序	從事鋼鐵元件鑄 造程序,其主要 設備為熔爐(含熔 解爐或熔鐵爐)或 電爐(含電弧爐、 週波爐或誘導爐	硫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含硫份 0.3%以下之燃料;或 (2)洗滌塔。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5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50%規定。 3.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 48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
	等)。	氮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5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30%規定。 3.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 4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粒狀污染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濾袋集塵器;或 (2)靜電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之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標準(2)規定。	-
		揮發性有機物	-	-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	以非鐵金屬錠或 非鐵金屬解事屬 原料,從事屬 以外各種金屬 (知 。 以外 。 。 。 。 。 。 。 。 。 。 。 。 。 。 。 。 。	硫氧化物	1.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使用氣體燃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80ppm。 (2)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240ppm。 3.以空氣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6%為參考基準。以純氧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15%為參考基準。若排氣中含氧量小於15%時,以實測值計算;若排氣中含氧量大於20%時,以20%計算。	
	解爐(含坩鍋爐)。	 気気化物	1.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使用氣體燃料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20ppm。 (2)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00ppm。 3.以空氣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6%為參考基準。以純氧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為參考基準。若排氣中含氧量小於 15%時,以實測值計算;若排氣中含氧量大於 20%時,以 20%計算。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粒狀污染物	1.可行控制技術:濾袋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5 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規定。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1,000 mg/Nm³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4.以空氣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6%為參考基準。以純氧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為參考基準。若排氣中含氧量小於 15%時,以實測值計算;若排氣中含氧量大於 20%時,以 20%計算。	-
		揮發性有機物	-	-
上)加熱後, 輪壓延成形 東方式,從	以高溫(500 以 上)加熱後,經輥	硫氧化物 	1.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使用氣體燃料者之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80ppm。 (2)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之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40ppm。 1.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使用氣體燃料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20ppm。	-
	輪壓延成形之熱 軋方式,從事各 種型態金屬製品	k -	(2)使用液體燃料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00ppm。 (3)使用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80ppm。	
	之生產者。	粒狀污染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濾袋集塵器;或 (2)濕式靜電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5 mg/Nm 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規定。	-
		揮發性有機物	-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硫氧化物	1.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使用氣體燃料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80ppm。 (2)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40ppm。	-
	從事熱浸鋅程序。	氮氧化物	1.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技術。 2. 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使用氣體燃料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20ppm。 (2)使用液體燃料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00ppm。 (3)使用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80ppm。	-
			1.可行控制技術:濾袋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5 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規定。	-
		揮發性有機物	-	-
	從事將水泥、混	硫氧化物	-	-
	凝土粒料及摻料	氮氧化物	-	-
混凝土拌合程序	(輸氣劑、飛灰或 爐渣等),以水充 分混合之作業	粒狀物污染物	1.可行控制技術:濾袋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5 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規定。	作業區產生之粒狀污染物 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道 排放。
	者。	揮發性有機物	-	-
瀝青拌合程序	從事瀝青拌合, 且 具 有 乾 燥 爐 者。	硫氧化物	1.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80ppm 規 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6%為參考基準。	-
		氮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70ppm 規 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6%為參考基準。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粒狀污染物	1.可行控制技術:濾袋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90 mg/Nm³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6%為參考 基準。	
		揮發性有機物	-	-
一般廢棄物焚化程序		硫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排煙脫硫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40ppm 或 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 百分率 10%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8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 定。	-
	焚化爐總設計處 理量或總實際處 理量在 10 噸/小時 以上者。	氮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2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8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 氣百分率 10%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9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 定。	-
		粒狀污染物 揮發性有機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濾袋集塵器;或 (2)靜電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	-
一般廢棄物焚化程序	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在 2 噸/小時以上,未滿 10 噸/小時水時	硫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50ppm 或 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55%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 百分率 10%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48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 定。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氮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5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4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 氣百分率 10%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36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 定。	-
			1.可行控制技術:濾袋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 放標準」之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	-
		揮發性有機物	-	-
焚化爐總設計處 理量或總實際處 理量在 400 公斤 小時以上者。		硫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0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55%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 氣百分率 10%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66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 定。	-
	 氮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5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4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 氣百分率 10%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41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 定。	-	
		型机/万条 物	1.可行控制技術:濾袋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40 mg/Nm³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0%為參考 基準。	l –
		揮發性有機物	-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纵毒味物物	硫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含硫份 0.3%以下之燃料;或 (2)洗滌塔。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5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5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 氣百分率 15%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48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含玻璃纖維、玻璃陶瓷或水玻璃製造程序)	陶瓷或水玻璃之	氮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分段燃燒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30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30%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 氣百分率 15%為參考基準。 3.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51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 定。	-
		粒狀污染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濾袋集塵器;或 (2)靜電集塵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50 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為參考基準。	
		揮發性有機物	-	-
		硫氧化物	-	-
		氮氧化物		-
16公师公 宝田市55岩 1字	主要設備為乾燥 機。	粒狀污染物	1.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90 mg/Nm³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7%為參考 基準。	_
		揮發性有機物	-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硫氧化物	-	-
		氮氧化物	-	-
	主要設備為培燒		1.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 - - - - - - - - - - - - - - - - - -
三聚磷酸鈉製造程序	機。	粒狀污染物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90	
	12%0	イエルバノコストイの	mg/Nm³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8%為參考	
			基準。	
		揮發性有機物	-	-
	符合下列條件之	硫氧化物	-	-
	一者	氮氧化物	-	-
	一、從事晶片製		-	-
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一、半導體製造程序 二、二極體製造程序 三、電晶體製造程序 三、電晶體製造程序 四、液晶顯示器製造 程序	造、 晶 圓 封 (包)裝、積體 電路或其他半	揮發性有機物	1.可行控制技術:熱焚化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量小於 0.6 公斤/小時或排 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2%。	
汽車表面塗裝程序	從事車輛製造及	硫氧化物	-	-
	裝配之行業,且	氮氧化物		-
	具有表面塗裝之	粒狀污染物	-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作業者。		1.可行控制技術: (1)熱焚化技術;或 (2)活性碳吸附回收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下列規定: (1)乾燥室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40 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0%規定。 (2)塗裝作業排放小於或等於 90 克/平方公尺規定。	作業排放之計算原則依 「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 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規定。
		硫氧化物	-	-
	/// → >	氮氧化物	-	-
1.田性咳受型清楚字	從事油性膠帶生	粒狀污染物	-	-
	產者。	揮發性有機物	1.可行控制技術:活性碳吸附回收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0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85%規定。	製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 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道 排放。
		硫氧化物	-	-
		氮氧化物	-	-
	使用油墨從事凹 版印刷作業者。	粒狀污染物	-	-
□ \\\\\\\\\\\\\\\\\\\\\\\\\\\\\\\\\\\\		揮發性有機物	1.可行控制技術:熱焚化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5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規定。	製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 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道 排放。
		硫氧化物	-	-
	 	氮氧化物	-	-
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	能(PU)合成皮之	粒狀污染物	-	-
製造程序	生產者。		1.可行控制技術:熱焚化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5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規定。	製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 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道 排放。
聚氯乙烯合成皮製造	以聚氯乙烯為原	硫氧化物	•	-
程序	料,從事聚氯乙	氮氧化物	-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烯合成皮之生產	粒狀污染物	-	-
	者。	揮發性有機物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50ppm	製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 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道 排放。
	日左穴与与ル盟	硫氧化物	-	-
	具有空氣氧化單 元或蒸餾操作單	氮氧化物	-	-
	元之製程,但不	粒狀污染物	-	-
石化製程	包含「揮發性有 機物空氣污染管	揮發性有機物	1.可行控制技術:熱焚化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製程排放管道採破壞性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00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 (2)製程排放管道採非破壞性回收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小於或 等於 20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0%。	-
	「揮發性有機物	硫氧化物	-	-
	空氣污染管制及	氮氧化物		-
	排放標準」第七	粒狀污染物	-	-
石化製程 俗規定之其他石 化製程單元,但 不包含該標準第 六條規定不適用 之對象。		1.可行控制技術:熱焚化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製程排放管道採破壞性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50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95%。 (2)製程排放管道採非破壞性回收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小於或 等於200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90%。	-	
石化製程	製程中從事加熱 之設備(如加熱 爐)。	硫氧化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含硫份 0.25%以下之燃料;或 (2)洗滌塔。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25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50%規定。 3.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 48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聚氧1七物	1.可行控制技術: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8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40%規定。 3.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 46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
		粒狀污染物	-	-
		揮發性有機物	-	-
		硫氧化物	-	-
	┣ 廢水處理場之油	氮氧化物	-	-
	股	チンコナ・ナー ルレベル	-	-
石化製程 池及曝氣 其廢水處	池及曝氣系統, 其廢水處理量每 日五仟立方公尺	揮發性有機物	1.可行控制技術: (1)採浮動頂蓋措施;或 (2)採固定頂蓋措施;或 (3)採密閉回收系統。 2.未採加蓋或回收措施者,其液面 10 公分處排放濃度需小於或 等於 300ppm。	如有安全顧慮者報經主管 機關同意可不適用本項規 定。
		硫氧化物	-	-
		氮氧化物	-	-
		粒狀污染物	-	-
石化製程廢	廢氣燃燒塔。	揮發性有機物		其他事項適用「揮發性有 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 標準」規定。
石化製程	具有氣體壓縮機		-	-
	之設備元件,但		-	-
	不包含「揮發性	粒狀污染物	-	-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有機物空氣污染		1.可行控制技術:	
	管制及排放標		(1)採止漏流體軸封系統;或	其他事項適用「揮發性有
	準」第十九條規	揮發性有機物	(2)採密閉排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	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
	定不適用之對		2. 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淨檢測值濃度小於或等於	標準」規定。
	象。		10,00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8%規定。	
	具有氣體釋壓裝	硫氧化物	-	-
	置之設備元件,	氮氧化物	-	-
	但不包含「揮發	粒狀污染物	-	-
石化製程	性有機物空氣污		1.可行控制技術:	
	染管制及排放標			其他事項適用「揮發性有
	準」第十九條規		(2)採密閉排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	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
	定不適用之對		2. 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淨檢測值濃度小於或等於	標準」規定。
	象。		5,00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8%規定。	
	具有氣體及輕質		-	-
	液閥之設備元	氮氧化物	-	-
	件,但不包含		-	-
石化製程	「揮發性有機物			
	空氣污染管制及			其他事項適用「揮發性有
	排放標準」第十	揮發性有機物	2. 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淨檢測值濃度小於或等於	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
	九條規定不適用		5,000ppm 規定。	標準」規定。
	之對象。			
	具有輕質液泵浦		-	-
	之設備元件,但	氮氧化物	-	-
	不包含「揮發性		-	-
	有機物空氣污染		1.可行控制技術:	
	管制及排放標		•	其他事項適用「揮發性有
	準」第十九條規		(2)採雙軸封泵浦。	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
	定不適用之對		2. 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淨檢測值濃度小於或等於	標準」規定。
	象。		5,000ppm 規定。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硫氧化物	-	-
	具有固定頂槽之	氮氧化物		-
	揮發性有機液體	粒狀污染物	1	-
指標 化		1.可行控制技術: (1)採密閉排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或 (2)採蒸汽回收系統。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採破壞性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50ppm 或排放 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 (2)採非破壞性回收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0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0%。	其他事項適用「揮發性有 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 標準」規定。	
		硫氧化物	-	-
	具有揮發性有機 液體裝載操作設	氮氧化物	-	-
		粒狀污染物	-	-
施之製程,何 包含「揮發 ^也 機物空氣污 制及排放標準	施之製程,但不 包含「揮發性有 機物空氣污染管 制及排放標準」 第十六條規定不		1.可行控制技術: (1)採密閉排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或 (2)採蒸汽回收系統。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採破壞性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100ppm 或排放 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 (2)採非破壞性處理方式,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00ppm 或排放 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0%。	其他事項適用「揮發性有 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 標準」規定。
		硫氧化物	-	-
		氮氧化物	-	-
乾洗作業程序	主要設備為乾洗	粒狀污染物	-	-
	槽。	揮發性有機物	1.可行控制技術:冷凝回收系統。 2.乾洗槽中乾洗溶劑濃度必須小於 300ppm, 始得開啟槽門。	其他事項適用「乾洗作業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制標 準」。

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非屬前述製程	燃燒設備。	硫氧化物	1.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使用氣體燃料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80ppm。 (2)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40ppm。	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 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規定。
		氮氧化物		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 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規定。
			1.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 準附表之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標準(2)規定。	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 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規定。
		揮發性有機物		-
176 256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燃燒以外之污染源。	硫氧化物	1.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500ppm 規定。	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 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規定。
		氮氧化物	1.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200ppm 規定。	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 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規定。
		粒狀污染物	1.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2.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 準附表之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標準(2)規定。	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 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規定。
		揮發性有機物	-	-

備註:

- 1.排氣中含氧百分率如無特別規定者,以6%為參考基準。
- 2.排放削減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排放削減率 = (E-Eo)/E×100%;單位為%。

E:未控制或處理前之污染物質量流率,單位為 kg/hr。

Eo:經控制或處理後之污染物質量流率,單位為 kg/hr。

3.低污染性氣體係指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1)含四個碳原子以下之碳氫化合物物佔總氣體體積 95%以上;(2)每千立方公尺(15.5 , 1atm)熱值為 6635000 仟卡以上且硫份含量在百萬分之五百以下者。